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02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刑事發言人室

連絡人：庭長 黃宗揚

連絡電話：07-6110030#6723 編號：109-1

本院 108 矚重訴字第 1 號被告韓沅彬、鄭裕燕被訴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5 分宣示判決主文，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

壹、主 文

韓沅彬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捌月，褫奪公權柒年。

鄭裕燕共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褫奪公權捌年。

扣案水果刀壹支及 OPPO、SAMSUNG 廠牌行動電話（均含門號 SIM 卡）各壹支均沒收。

貳、犯罪事實摘要

一、緣鄭裕燕與韓沅彬係男女朋友關係，2 人自民國 106 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 107 年間開始見面交往。鄭裕燕因其母王○如管教甚嚴，不允許鄭裕燕交男朋友，導致對父母管教感到厭煩，竟於同年 7 月 12 日 5 時 43 分起，鄭裕燕與韓沅彬共同基於對鄭裕燕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之犯意聯絡，先以 LINE 對話

討論殺害其母王○如事宜，韓沅彬並於同日 8 時許到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300 號全國五金行購買水果刀 1 支，嗣於翌日一早即 7 月 13 日 6 時 46 分起，鄭裕燕與韓沅彬續承前犯意聯絡，再以 LINE 對話，共同謀議如何遂行殺王○如犯行，因王○如早上均會騎機車載鄭裕燕前往菜市場，韓沅彬曾為見鄭裕燕一面而多次騎車尾隨，因此知悉王○如騎車之時間與路線，遂於 7 月 13 日 7 時 57 分許，攜帶前購買之水果刀，騎乘機車，尾隨搭載鄭裕燕之王○如到大社果菜市場後，到一旁停車場埋伏等候。待王○如與鄭裕燕買完菜，於同日 8 時 15 分許到該處停車場牽車之際，韓沅彬依先前計畫，衝到王○如面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如之左頸部，造成王○如左上頸部單一穿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與左頸靜脈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嗣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 9 時 12 分不治死亡。

參、理由要旨：

一、本案犯罪事實，已據被告 2 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有證人及相關證據可證。

二、由相關對話紀錄內容及被告鄭裕燕之供述、證人韓沅彬之證述可知，被告鄭裕燕除教唆韓沅彬起意行兇外，尚共謀參與如何實行犯罪行為之討論，足認被告鄭裕燕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參與實施殺人（鄭裕燕母親王○如）罪之構成要件以外

的行為，並推由共犯即被告韓沅彬下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被告鄭裕燕自屬殺王○如之共同正犯，而非論以教唆犯。

三、所犯罪名

- (一)被告韓沅彬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 (二)被告鄭裕燕所為，係犯刑法第 272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

四、量刑

- (一)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如下：

1、被告韓沅彬部分

- (1)犯罪之動機、目的：是因為喜歡鄭裕燕，在鄭裕燕之督促甚至以分手相逼下，失去理智而為本案犯行，希藉此方式可以與鄭裕燕繼續交往。
- (2)犯罪之手段：於白天，在大社果菜市場附近的停車場內此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水果刀一刀刺進被害人之左頸部，造成左上頸部單一穿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與左頸靜脈致大量出血。
- (3)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此部分詳判決)。
- (4)犯罪所生之危害：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且本案社會矚目，嚴重危害治安。
- (5)犯後態度：始終坦承犯行，並書立悔過書及向被害人家屬道歉，已有知錯悔改之意，然因經濟能力等因素，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

成和解賠償損害。

(6)其他：

①韓沅彬行為時為 20 歲，被害人之夫及父母（姓名詳卷）均到庭表示希望本院從輕量刑，被害人之夫更明確表示不希望韓沅彬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希望他們能早回到社會，做一些對社會有貢獻的事。

②再犯之危險性：參酌凱旋醫院鑑定書內建議（詳判決）及本院審理時觀察其犯罪後之表現及對於未來之規劃，認其已深知悔悟，經此次論罪科刑後及如於監所矯治教育中加強其法治教育，社交因應技巧之訓練後，再犯之可能性不高。

2、被告鄭裕燕部分

(1)犯罪之動機、目的：鄭裕燕母親王○如管教較嚴，與鄭裕燕關係形影不離，且認為高中交男友太早，反對並阻止鄭裕燕與韓沅彬交往，鄭裕燕則認為高中階段交男友是合理的，與男友見面機會不多，且不滿王○如每日檢查鄭裕燕手機，長久下來對王○如之管教感到厭煩，衝突頻率增加。鄭裕燕因而一時糊塗及情緒衝動，想要不再被約束，而共犯本案犯行，希藉此方式可以與韓沅彬繼續交往。

(2)犯罪之手段：鄭裕燕教唆韓沅彬起意行兇，並共謀參與如何實行犯罪行為之討論，推由韓沅彬於白天，在大社果菜市場附近的停

車場內此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手被害人。

(3)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此部分詳判決)。

(4)犯罪所生之危害：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以及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且本案社會矚目，嚴重危害治安。

(5)犯後態度：始終坦承犯行，並書立悔過書表示對不起被害人及其他家屬，已有知錯悔改之意。

(6)其他：

①鄭裕燕行為時年紀僅19歲，被害人之夫及父母均到庭表示原諒鄭裕燕，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被害人之夫更明確表示不希望鄭裕燕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希望他們能早回到社會，做一些對社會有貢獻的事。

②再犯之危險性：參酌凱旋醫院於鑑定書內建議(詳判決)，及本院審理時觀察其犯罪後之表現及對於未來之規劃，認其多次哭泣並表示悔悟，經此次論罪科刑後及如於監所矯治教育中加強其法治教育，並給予其情緒管理衛教與支持，衝動控制預防，提升其認知能力、判斷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後，再加上家人表示願意原諒及支持，再犯之可能性亦不高。

3、本院綜合上情，並考量刑罰之犯罪應報，矯正被告2人並使被告2人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復參考司法院量刑

趨勢建議系統對本案建議之量刑區間與建議刑度，再特別考量鄭裕燕有輕度智能不足，上述被害人家屬的意見，以及被告 2 人均尚年輕，20 歲以後的人生寶貴黃金時期需在監悔過，且被告 2 人日後均仍需回歸社會等一切情狀後，就被告 2 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褫奪公權期間。

肆、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林永村、陪席法官周佑倫、王奕華。